|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筹备期间擅自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1号）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2005年第27号）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违反《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三种情形的处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违反《慈善法》第九十九条七种情形的处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 1.《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九条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纂。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违反火葬规定的处罚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条 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均应实行火葬。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办理运尸手续，将异地死亡者遗体运往外地的处罚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丧主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十条 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须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三百元罚款。第十一条 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旗仪服务专用车。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使用其他车辆。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死者骨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禁止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八条禁止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明超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3.《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2018年3月2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使用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对生产者、经营者没收制造工具、非法所得，销毁实物，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对使用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对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丧主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实行文明健康科学的丧葬礼仪，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第628号修正）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三）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六）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七）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用途，或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处罚 | 1.《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或者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规划，以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套建设指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所有权、使用权属于政府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续保、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强制 |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 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 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封存基金会或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监督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对辖区内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对慈善组织进行检查调查时少于二人，没有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没有依法履行公开义务； 3.没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753号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对辖区内地名命名、使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殡葬管理的监察、检查工作。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处分。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指导责任：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公布和更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名录，并提供查询服务。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不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及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对相关投诉举报，不依法进行处理； 6.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公布）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 第十一条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2.核查责任：核查救助对象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将基本信息和随身携带物品进行登记。 3.其他责任：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敲诈、勒索受助人员的； 3.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5.采取不正当方式对待受助人员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给付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金的给付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村 （居） 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镇 （街）。镇（街）受理申请后，进行查证，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2.审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3.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补贴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档案材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履行给付职责的； 2.敲诈、勒索儿童监护人的； 3.克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的监护人，依法追索基本生活补贴；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二章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 〔２０２１〕８号） | 省民政厅 | 县级、乡镇（街道） | 1.受理审核确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 （居） 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实施。 2.核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对于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可以在村 （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其他调查方式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３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3.其他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一个月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供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三章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 〔2021〕７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5.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 省民政厅 | 县级、乡镇（街道） | 1.受理审核确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2.核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特困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 ３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3.其他责任：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困救助供养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4.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核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章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2.《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 〔2022〕1号） | 省民政厅 | 县级、乡镇（街道） | 1.受理审核确认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和初审工作；村 （居） 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小金额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救助情况定期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2.核查责任：对临时救助申请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受理并当场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人员的，在申请时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以及能够证明大额支出的发票、收据等相关材料。持有当地居住证非本地户籍的申请对象中，对于经济状况不明或情况相对复杂且需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一步核实的，由户籍地民政部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及时向申请地民政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3.其他责任：对于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在审核确认之后 ３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一年内因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救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当对在调查、审核、确认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对于未成年人申请临时救助的，非特殊需要，不得公示其信息；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给付 | 高龄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2号）  第三十条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三十七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或卫健部门受理街道、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 2.审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对街道、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核。 3.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高龄津贴。 4.事后监管责任：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加强信息共享。监管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给付 |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文件规定，建立本省户籍、低保对象中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60周岁（含）以上79周岁（含）以下重度、中度 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发放养老护理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 《老年人能力评估》（ＭＺ／Ｔ039－2013）标准对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认 为重度、中度失能等级。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元的标准 发放养老服务、护理补贴。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受理街道、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 2.审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对街道、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3.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补贴金。 4.事后监管责任：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加强信息共享。监管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换发并送达标记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登记法人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年度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建立慈善组织和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和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投诉和举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认定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确认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5%B8%AD) | 省民政厅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收养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应在登记前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收养人发放收养登记证书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5.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要求当事人提交《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和《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5.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6.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7.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  |
| 3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等级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收养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应在登记前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收养人发放收养登记证书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5.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要求当事人提交《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5.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6.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  |
| 4 | 行政确认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弄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决定责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撤销收养登记决定，。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收缴收养登记证书或收养关系证明。 4.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规定撤销收养登记的； 2.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3.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5 | 行政确认 | 婚姻登记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省民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查明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不明之处，应当向当事人询问，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理由。 4.保密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应对个人隐私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  |
| 1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奖励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备案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备案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备案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慈善信托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交的审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备案 | 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类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省民政厅 | 市级、县级 | 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其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年检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或《登记证》）副本等证书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